

第六章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除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另有決定外(即因應其酌情權在指定時間及以指定條款，而暫停、終止、押後或延長期貨結算所之任何結算、款項交收或抵押品管理服務)，倘在任何交易日懸掛或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或取消極端情況、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期貨結算所將按以下程序處理。

6.1 結算服務

6.1.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此等服務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對於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交易日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交易日。

如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至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止。

如於任何交易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繼續至颱風訊號懸掛，極端情況公布後兩小時或直至正常服務時間完結(以較早

者為準)。

6.1.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此等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兩小時後恢復並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對於設有 T+1 時段的市場及與該市場有相同或類似相關工具的任何其他市場所成交的合約，此等服務將於中午十二時其後兩小時恢復直至系統輸入截止時間，所有其他合約於該日則不設結算服務。倘該等交易日為期交所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該等即將到期的期交所合約的結算服務將會進一步延長一個交易日。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此等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結算服務後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此等服務將繼續提供直至 T+1 時段截止時間（若當日有任何市場提供 T+1 時段）。否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將於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完結。

在不限制本程序第 6.1.1 及 6.1.2 條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仍會繼續執行日常結算程序及按本程序第 2.1 條計算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

6.2 款項交收服務

6.2.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交易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交易日為整日交易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交易日並非整日交易日，則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於任何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相關金額。

如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結欠款項。款項交收服務將於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停止。

6.2.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款項交收服務。在該情況下，款項交收將於期交所在下一個交易日恢復開市前執行；若該交易日為整日交易日，則款項交收須不遲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完成；若該交易日並非整日交易日，有關款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款項交收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內恢復。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期貨結算所要求之有關金額。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按本程序第二章所載之正常交收程序繳付到期之結欠款項。而款項交收服務將繼續按正常服務時間提供。

在不限於本程序第 6.2.1 及 6.2.2 條的原則下，款項交收服務須視乎香港銀行業能否於颱風、極端情況或暴雨期間提供服務。倘有關銀行服務未能於任何交易日內提供，期貨結算所各指定銀行、認可交收銀行及主要交收銀行將於有關銀行服務恢復營業的首個交易日，按本程序第二章扣除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到期結欠款項。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確保其銀行戶口內有足夠資金以繳付其付款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未能履行其款項交收責任，將被根據規則第 510 條及／或第 517 條接受紀律處分。

6.3 抵押品管理服務

下文所述之程序適用於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的抵押品管理服務，款項交收服務則按本程序第 6.2 條處理。

6.3.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訊號卸下兩小時後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於任何屬營業日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或之後，並於提交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之截止時間前（正常為上午十一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已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交的歸還現金盈餘要求，將如常被接納，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6.3.2 暴雨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提供之抵押品管理服務將於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恢復，而期貨結算所將盡力處理歸還現金盈餘要求，但須視乎相關銀行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於中午十二時仍未取消，當日將不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如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將如常繼續提供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抵押品管理服務。

6.4 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的交收服務

6.4.1 颱風及極端情況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之後至最後結

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交易日。

6.4.2 暴雨

如於即將到期的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交易日或到期日後至最後結算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以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核准交收倉庫或執行該實物交收合約的實物交收的任何其他相關交收倉庫或設施（視情況而定）無法於該日執行相關商品或工具的實物交收以最後結算該實物交收合約，與該實物交收合約的最終交收有關的服務（即實物交收及相應款項交收）將押後一個交易日。